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董事資料變更

本公告乃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I)條及第13.51B(2)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提呈針對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高銀」）的清盤呈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石先生」）為高銀主席兼執行董事。除本公告另有說明外，該公告所用詞彙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接獲石先生通知，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百慕達時間），高銀被百慕達最高法院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頒令清盤（「該清盤令」）。有關該清盤令的詳情，請參閱高銀的共同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發出並由高銀刊發之公告（「該高銀公告」）。

根據公開資料，

- (a) 高銀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30），惟其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及
- (b) 高銀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1）物業發展及投資；（2）酒品貿易、酒品貯存、經營葡萄園及餐廳；（3）提供保理服務；以及（4）證券及衍生工具投資和買賣及金融工具投資。

高銀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與本集團概無任何關聯。

本公司董事局認為，該清盤令不會且亦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影響，亦不會對石先生是否適合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產生任何影響。

石先生已確認除本公告及該高銀公告所披露者外，石先生目前並無獲得有關高銀清盤之其他資料，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局命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紀友紅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紀友紅先生及景世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朱平先生及楊長毅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葉澍堃先生、石禮謙先生、曾學敏女士及吳錦華先生。